

臺北市

志

卷一
沿革志

城市篇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監修 許水德
主修 王月鏡

臺北市志

卷一 沿革志
城市篇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編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臺北市志卷一沿革志城市篇

目錄

第一章	概說	一
第二章	清代	二
第一項	農業拓墾	二
第一目	開墾	二
第二目	水利	六
第三目	田園面積、人口	一〇
第四目	莊落成立	一四
第二項	建街	一九
第一目	艋舺	一九

第二目 士林街	一二二
---------	-----

第三目 錫口街	一二五
---------	-----

第四目 大龍峒	一二六
---------	-----

第五目 大稻埕	一三〇
---------	-----

第六目 城內	一三九
--------	-----

第三章 日據時期	一五〇
----------	-----

第一項 政治中心地位	一五〇
------------	-----

第一目 臺灣總督府官衙	一五〇
-------------	-----

第二目 臺灣神社	一五一
----------	-----

第二項 金融中心	一五二
----------	-----

第一目 銀行	一五二
--------	-----

第二目 信用組合與無盡株式會社	一五六
-----------------	-----

第三項 學術教育中心	一五七
------------	-----

第一目	臺灣中央研究所	五七
第二目	高等教育中心	五八
第四項	經濟機能	六四
第一目	職業人口結構	六四
第二目	工業	六八
第三目	商業	七七
第五項	街市發展	八八
第一目	都市計畫之施行	八八
第二目	二元都市	九八
第四章	省轄市時期	一〇一
第一項	概況	一〇一
第二項	十區發展	一〇六

第一目 松山區	一〇六
---------	-----

第二目 大安區	一一一
---------	-----

第三目 古亭區	一二四
---------	-----

第四目 雙園區	一三八
---------	-----

第五目 龍山區	一二二
---------	-----

第六目 城中區	一二七
---------	-----

第七目 建成區	一三二
---------	-----

第八目 延平區	一三七
---------	-----

第九目 大同區	一四一
---------	-----

第十目 中山區	一四五
---------	-----

第五章 直轄市時期	一五〇
-----------	-----

第一項 概況	一五〇
--------	-----

第二項 十六區發展	一六四
-----------	-----

第一目 松山區	一六四
---------	-----

第二目	大安區	一六八
第三目	古亭區	一七二
第四目	雙園區	一七六
第五目	龍山區	一七九
第六目	城中區	一八三
第七目	建成區	一八七
第八目	延平區	一九一
第九目	大同區	一九五
第十目	中山區	一九九
第十一目	內湖區	二〇三
第十二目	南港區	二〇七
第十三目	木柵區	二一一
第十四目	景美區	二一四
第十五目	士林區	二一八
第十六目	北投區	二二一

第一章 概 說

臺北市係由點而面逐漸擴大而成的大都市。初以港市艋舺為核心，乾嘉之際漸有全臺第三大港市之稱。咸豐年間淡水開港，大稻埕因茶葉貿易興起。光緒初期臺北府城修築，連結艋舺與大稻埕二港市，形成臺北三市街。日人統治期間，城內成為全臺之政治、軍事、金融、商業、教育中心，由於日人以及臺北鄰近街庄臺人之移入，臺北街區人口迅速成長，街區逐漸向東擴大，都市計畫也一再改變。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之都市計畫，擬建臺北為六十萬人之都，舊臺北市之行政區形成。

民國三十八、九年間，中央政府移臺，臺北市之中心地位未變，由於大陸人口移入，人口遽增，接着本省他縣市人口遷入者日增，都市發展頗受限制。民國五十六年臺北市改制為直轄市，翌年，擴大幅員，併入景美、南港、木柵、內湖、士林、北投六區，是為今日之臺北市。

街市之發展在農業社會形成後始漸顯著，因此由漢人拓墾敘述。漢人拓墾以前，原來的凱達格蘭族雖有農業種植，然生活基本上以漁獵為主，依賴自然為生，農業生產規模有限，因此不擬敘述。

第二章 清代

第一項 農業拓墾

第一目 開墾

康熙四十年代（公元一七〇一至一七一〇年）左右，臺灣發生一連串的荒歉，康熙四十四年（公元一七〇五年）冬天發生饑荒，康熙四十六年（公元一七〇七年）亢旱之後繼之颱風，冬天又鬧饑荒，康熙四十七年至五十年（公元一七〇八至一一年），由於荒歉米價高昂。官方為穩定糧源，一方面禁止種植利潤較高的甘蔗，一方面獎勵開墾荒地，而投資者見米價上漲，在冒險與謀利的趨使下，興起墾殖事業。

臺北目前所知最早的開墾文獻是康熙四十八年七月的給墾單示，正是臺灣荒歉時期發給的。

「臺灣府鳳山縣正堂紀錄八次署諸羅縣事宋，為墾給單示，以便墾荒裕課事。據陳賴章稟稱：竊照，臺灣荒地現奉

憲行勸墾，章查上淡水大佳臘地方，有荒埔壹所，東至雷厘、秀朗，西至八里分、干脰外，南至興直山脚內，北至大浪泵溝；四至並無妨礙民番地界。現在招佃開墾，合情稟叩金批，准給單示，以

便報墾陞科等情。業經批准：行。查票著該社社商、通事、土官查勘確覆去後，茲據社商楊永祚，夥長許總、林周、土官尾帙斗謹筭覆稱：祚等遵依，會同夥長、土官，踏勘陳賴章所謂四至內高下不等，約開有田園五十餘甲，並無妨碍，合就據實具覆各等情到縣。據此，合給單示付墾。為此示給墾戶陳賴章，即便招佃前往上淡水大佳臘地方，照四至內開荒墾耕，報課陞科。不許社棍閑雜人等爭騷混，如有此等故違，許該墾戶指名具稟赴縣，以憑拿究。該墾戶務須力行募佃開墾，毋得開多報少，致干未便，各宜凜遵，毋忽，特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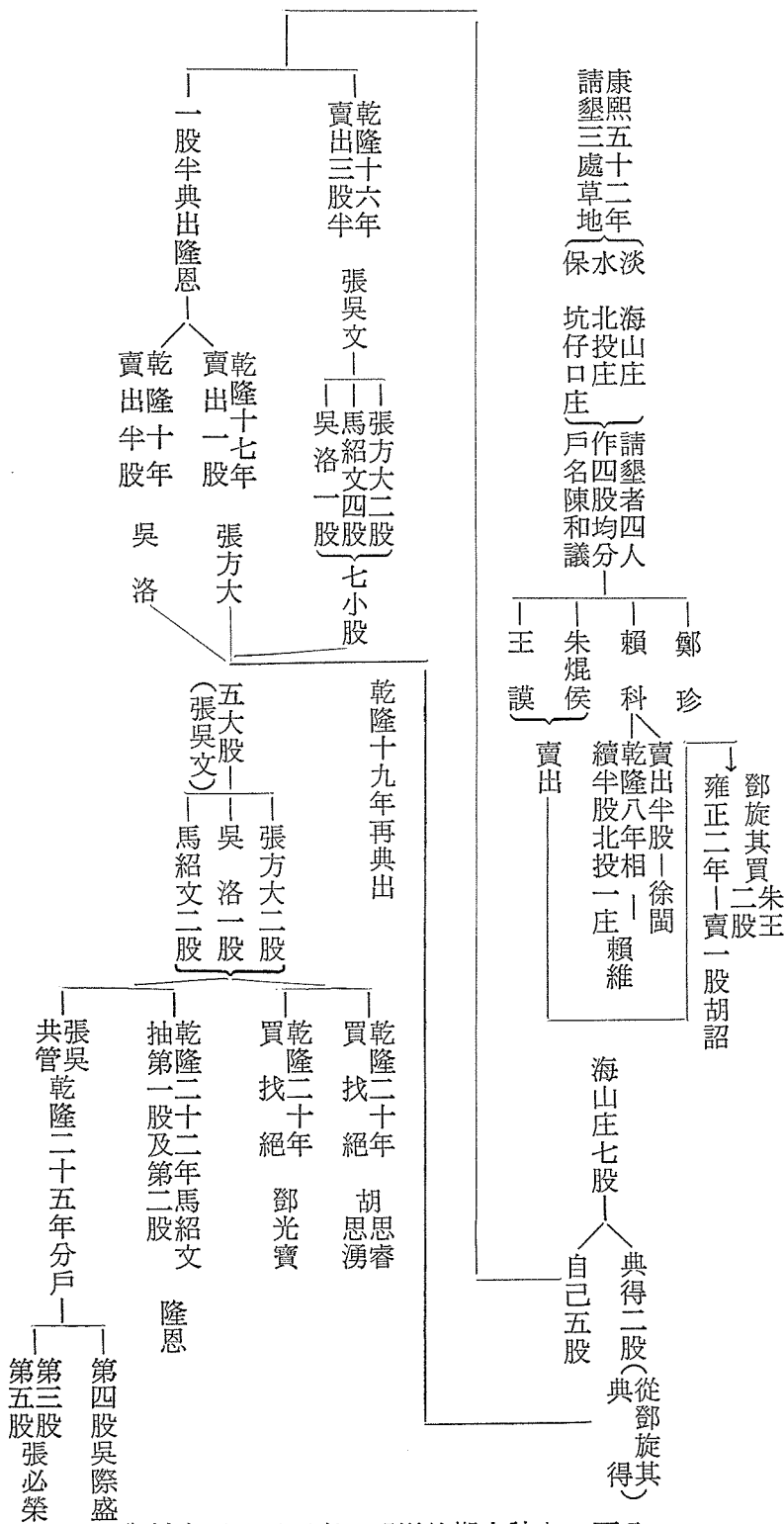
康熙肆拾捌年柒月

日給

發淡水社大佳臘地方張掛」

上面給墾的單示，提及康熙四十八年時大佳臘地方已開墾田園五十餘甲。清代土地的開墾，主要是在墾首制下進行的。墾首要取得土地開墾權，需先至縣治，向官方提出請墾的四至，官方派人查勘有否妨礙民番地界。查勘之事委由當地的社商、夥長、土官辦理，並在該地出示曉諭，倘無人提出異議，則發給墾照。由於請墾土地相當遼闊，墾首或墾戶取得開墾權後，需募佃開墾，隨墾隨報，照例升科，取得業主權。墾首從事開墾，常需龐大資金，常以合股方式集資。如陳賴章墾戶即係由戴伯歧、陳逢春、賴永和、陳天章合股所立的墾號。（見尹章義，「臺北平原拓墾史研究」，臺北文獻直字五十三、五十四期合刊，頁六一，張廣福文件《I-141-1》）對墾地秩序的維持，有時則賦予權力，能對社棍閑雜人之騷擾稟官究辦，有時則係主動向官方要求得來的。

墾首的合股組織，能解決短期資金問題，但隨着股夥的退出，也遭遇困難。張福壽編著的「樹林鄉土誌」，為我們提供一個具體的實例，以窺察股夥分合與合股組織的不穩定性，以及早期墾業之艱辛。



資料來源：張福壽，「樹林鄉土誌」，頁八。

墾首制度下，墾民逐漸向臺北地區開墾。同籍墾民聚居的現象普遍，日據中期的臺灣漢人籍別調查資料，多少仍可觀察人羣祖籍別與地區開墾的關係，茲將該項資料整理統計於下：

臺 北 市						地 區	
松 山	深坑(深坑、景美、木柵)	內湖(今內湖、南港)	北 投	士 林	舊 臺 北市	地 名	
安	安	同	同	漳	安	第 一 位	移 民 祖 籍 府 縣 別 及 百 分 比
四〇・九溪%	九七・五溪%	四五・五安%	五七・三安%	六五・九州%	五三・三溪%	第 二 位	
同	三	漳	漳	同	三	第 三 位	
二一・二安%	二・五邑%	三六・四州%	二五・二州%	三四・一安%	三九・七邑%	第 四 位	
三		安	安		同	第 五 位	
一四・五邑%		一八・一溪%	一二・二溪%		三安%		
漳			三		漳		
五・八州%			二・三邑%		二・二州%		
			其		潮		
			二・三他%		一嘉%		

第二目 水利

水利興築是土地開墾第二期的特徵，祇有在水源固定後，拓墾才算完成。早期的開墾，重點在披荊斬棘，常因水源缺乏，或取之天然池沼，或於池沼周圍築堤蓄水，或在高處鑿湫瀦水，行粗放式經營，種植地瓜、荳子，或其他較耐旱的雜糧作物。由於水源不固定與天然池沼蓄水有限，隨土地開墾，需求漸增，大型水利工程的興築變得更迫切。

一、霧裏薛圳

灌溉臺北平原的水圳，以霧裏薛圳與瑠公圳為最重要。霧裏薛圳，據傳約在雍正末乾隆初興築的，主要灌溉臺北平原西部，其圳道由「內湖（今木柵）溝子口、鯉魚山脚築陂鑿穿石門，過梘尾街、後溪仔口、公館街後通流，灌溉大加臘西畔古亭倉、陂仔脚、三板橋、下陂頭及艋舺街一帶等田七百餘甲，至雙連陂為界」。由於圳頭近土著部落，迨乾隆四十二年（公元一七七七年）仍遭破壞，導致農民廢耕。該圳開墾的傳說頗多，一說是佃戶鳩工開墾，半途而輟；一說是粵人廖簡岳興築的；一說是文山萬盛莊周永清等籌措，招十人合夥，每股三千元，設七股分派，故又稱七股圳；一說是古亭周部、周捷等合本開築；一說當初原為佃戶合力開築，乾隆末年，洪水壞圳，周家曾出三千金為修理費，因此用水者，每甲付予周家一兩二錢。開圳傳說之多，反映開築過程之曲折與艱辛。光緒三十三年（公元一九〇七年），霧裏薛圳併入瑠公圳。

二、瑠公圳

瑠公圳係漳州南靖人郭錫瑠興築的。郭氏初居彰化，後遷於松山中崙附近。乾隆五年於青潭溪口興築陂圳，屢受當地土著騷擾，工事中斷，乾隆十七年（公元一七五二年）再築未成。圳水經大坪林，「過大木枰溪仔口（景美溪仔口）」，再引至挖仔內（景美萬全里）過小木枰，到公館街後拳山（蟾蜍山）麓內埔分為三條：其一由小木枰至林口莊及古亭倉頂等田，與霧裏薛為界；其一由大灣莊至周厝崙等田，水尾歸下陂頭小港仔溝；其一由大加臘東畔之六張犁、三張犁過枰直至卓厝、五分埔、中崙前後上搭搭攸等田，水尾歸劍潭對面犁頭標，入北港大溪」。其中跨越景美溪之渡槽，初設木枰，渡溪者視同橋樑而過，不再擺渡，不久即毀。郭氏改掘溝於溪底，取缸去其底，一一銜接成暗渠，不久又被洪水所毀，郭氏含恨而歿。其子克承父志，改河底暗渠為尖底木枰，以杜渡溪者視橋而過。

瑠公圳之灌溉面積，據同治年間完成之淡水廳志載，達一千兩百甲，為臺北平原最大的水圳。光緒三十三年（公元一九〇七年），為統一水源，將原瑠公圳、霧裏薛圳、上埤及其他八埤合併，皆用舊瑠公圳進水口，並改築幹線，工程費為一三五、〇〇〇圓。其中橫斷景美溪的水橋是鋼筋水泥的水路橋，其上部可作為道路，此橋為臺灣第一個鋼筋水泥橋。宣統二年（公元一九一〇年）至民國三年（公元一九一四年），整理並修改支線。光復初期瑠公圳的幹支線所灌溉的面積如下表：

幹支線名稱	流 量(秒立方公尺)	灌 溉 面 積(市 畝)
幹線	一・七四一	一一、三四七
興福支線	〇・〇五八	四二六
第一裡薛支線	〇・九七一	七、一二九
第二裡薛支線	〇・一二二	八六七
第三裡薛支線	〇・〇四〇	二九四
大安支線	〇・五九〇	三、三八一
東支線	〇・五五〇	三、八一
西支線	〇・二八七	一、九四〇
南新庄支線	〇・二三七	一、六四六
林口支線	〇・一三四	八六七
牛埔支線	〇・一二六	八五二
五公埔支線	〇・三七五	二、六七五
舊里族支線	〇・三三一	二、三八一
共計	五・五六二	三七、六一六

其所灌溉的區域如下圖：